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审批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或子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投资额度获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未到期业务占用的额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4、投资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6、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十二个月内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0 亿元。

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公司财务部门资金管理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的具体情况。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经营正常运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 24 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六环”)、广州迈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铃信息”)在 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3,523.60 万元(金额不含税，下同)、3,750 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刘丹凤、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洋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同意增加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1 年与关联方苏州源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源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20,170 万元(金额不含税，下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苏州源控之间在 2021 年累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2,190 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2 月，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供应链资源整合需求，向苏州源控增资 1,222.5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苏州源控 60%股权，苏州源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同意增加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1 年与关联方广州六环、迈铃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11,570 万元(金额不含税，下同)、30 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广州六环、迈铃信息之间在 2021 年累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17,231 万元、3,780 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洋已回避表决。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增加后最近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超出部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二)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审批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累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2021年4月16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迈铃信息	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00.00	0.00	3,100.00	114.10	324.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迈铃信息	硬件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0.00	200.00	0.00	11.37
	广州六环	汽车中控台板卡及相关配件【注2】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455.00	10,545.00	15,000.00	2,487.85	3,351.30
	小计			4,655.00	10,545.00	15,200.00	2,487.85	3,362.66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迈铃信息	办公场地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30.00	80.00	15.77	13.60
	广州六环	办公场地【注2】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6.00	0.00	56.00	14.64	9.95
	小计			106.00	30.00	136.00	30.41	23.5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迈铃信息	后端收益分成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0.00	200.00	0.00	9.43
	迈铃信息	劳务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0.00	200.00	55.41	118.62
	广州六环	加工服务【注2】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75.00	1,025.00	1,500.00	205.97	245.00
	广州六环	劳务服务【注2】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5.00	0.00	315.00	51.32	143.86
	广州六环	检测服务【注2】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60.00	0.00	360.00	73.05	42.07
	小计			1,550.00	1,025.00	2,575.00	385.75	558.98
总计				9,411.00	11,600.00	21,011.00	3,018.11	4,269.53

注 1：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已向广州六环销售汽车中控总成板卡及相关配件、提供租赁、加工服务、劳务服务、检测服务等，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审批额度合计为 5,661 万元，其中 3,523.60 万元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关联交易金额依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达到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前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审批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德盛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1)栋 802 室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汽车中控模组的研发和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六环总资产为 7,557.94 万元，净资产为 2,882.10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294.31 万元，净利润为 1,212.3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迈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砾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 192 号 423 房(仅限办公)

营业期限：2020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迈铃信息总资产为 1,682.08 万元，净资产为 1,414.49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3 月，营业收入为 135.57 万元，净利润为 -690.5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迈铃信息系公司的关联法人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聚格”)之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因公司董事长王毅然对珠海聚格构成重大影响而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珠海聚格系广州六环第一大股东，持有广州六环 32.37%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广州六环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和 10.1.6 规定，广州六环和迈铃信息目前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六环、迈铃信息均具有必要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运转，具有基本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广州六环、迈铃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广州六环销售汽车中控总成板卡及相关配件并提供加工服务，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公司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迈铃信息出租办公场地，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广州六环销售汽车中控总成板卡及相关配件并提供加工服务。为方便公司与迈铃信息的业务合作，提高沟通效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迈铃信息出租办公场地。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等价有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具体理由如下：

协议每年单独签署，协议执行过程中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复核评估，从形式上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束缚。

从经营角度，该关联交易目前占公司同类主营业务比重不大，若实际合作中关联方能力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有充分主动权寻求无关联第三方合作。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同意增加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1 年与关联方广州六环、迈铃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11,570 万元(金额不含税，下同)、30 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广州六环、迈铃信息之间在 2021 年累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17,231 万元、3,780 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72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81,250 股，占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668,030,956 股的 0.2217%，占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4,997,500 股的 29.6398%，回购金额合计 40,151,982.75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回购价格因利润分配等事项后续发生调整，以调整回购价格后的回购金额为准。

其中，本次拟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 1,316,250 股，其中因个人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57,00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6.791 元 / 股，因经董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4.989 元 / 股，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1,256,25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6.791 元 / 股；拟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 165,00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9.659 元 / 股，其中因个人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7,500 股，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157,500 股。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待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并及时公告。

3、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1,481,25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因激励对象辞职、经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1,250 股，涉及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计 728 名，回购总金额为 40,151,982.75 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总金额以调整回购价格后的为准。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677 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463.25 万股，占授予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0.77%。

5、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5 名激励对象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 115 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36.50 万股，占授予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0.06%。

7、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由于张丽香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职前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500 股需由公司回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7 人调整为 666 人，合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33,000 股调整为 1,830,000 股。

10、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认为《2018 年限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3、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因辞职、经董事会认定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 8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145 股，总回购金额为 2,247,428.45 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4、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因激励对象辞职、经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72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1,250 股，总回购金额为 40,151,982.75 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总金额以调整回购价格后的为准。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回购数量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公司若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 33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取消前述 33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4,500 股。

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董事会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需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因此，公司取消前述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000 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05 号)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13 号)，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是否达成目标
营业收入	10,867,607,974.83 元	17,129,315,322.12 元	57.62%	60%	否

鉴于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13,750 股，涉及激励对象 694 名。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 72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 1,481,250 股，占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668,030,956 股的 0.2217%，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4,997,500 股的 29.6398%。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5,845,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41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655,662,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

综合 2018 年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辞职、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拟被回购股票共 1,313,250 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75%。

$P = P0 \times (1+2.75\% \times D/360) = (26.28-0.541-0.75) \times (1+2.75\% \times 944/360) = 26.791$ 元 / 股

其中：P 为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D 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 26.791 元 / 股，总回购金额为 35,183,280.75 元。

2、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经董事会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4.989 元 / 股(24.989=26.28-0.541-0.75)，总回购金额为 74,967 元。

3、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辞职、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拟被回购共 165,000 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75%。

$P = P0 \times (1+2.75\% \times D/360) = (29.19-0.541-0.75) \times (1+2.75\% \times 826/360) = 29.659$ 元 / 股

其中，P 为 2018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D 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 29.659 元 / 股，总回购金额为 4,893,735 元。

综上，本次拟回购金额合计为 40,151,982.75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回购价格因利润分配等事项后续发生调整，以调整回购价格后的回购金额为准。

(四)回购价格的后续调整安排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将依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按上述要求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并及时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1,481,250 股，由 668,030,956 股减至 666,549,706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880,182	41.30%	-1,481,250	274,398,932	41.17%
高管锁定股	274,398,932	41.08%	0	274,398,932	41.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1,250	0.22%	-1,481,25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150,774	58.70%	0	392,150,774	58.83%
三、股份总数	668,030,956	100.00%	-1,481,250	666,549,70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并转回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 694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3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经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1,250 股，总回购金额为 40,151,982.75 元。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公司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3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经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